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韶发改价格〔2022〕12号

关于公布韶关市 2022 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 价格和收费（含涉企收费）目录清单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：

为提高政府定价收费透明度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依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和国家及省、市相关收费政策调整，我局编制了《韶关市 2022 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（含涉企收费）目录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清单》）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目录清单》为市本级政府定价管理事项，涵盖的内容主要包括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定价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收费文件、收费范围、收费单位等信息。

二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

监管和行业自律，严格遵守《反垄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指定服务。

三、各收费单位应合法诚信经营，不得利用优势地位，强制服务、强制收费，或只收费不服务、多收费少服务。严格执行《目录清单》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范围，并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。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向服务对象公示收费项目、标准、收费依据（批准机关及文号）、收费主管部门以及监督举报电话等，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四、《目录清单》在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我局将根据国家和省、市的收费调整政策，完善更新《目录清单》并公布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五、《目录清单》截至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。《关于公布韶关市 2021 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（含涉企收费）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韶发改价格〔2021〕1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韶关市 2022 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（含涉企收费）目录清单（截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）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11 月 2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。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21日印发
